

上接 A18 版)	
日期	
T-7日	
2020年9月1日(周二)	
T-6日	
2020年9月2日(周三)	
T-5日	
2020年9月3日(周四)	
T-4日	
2020年9月4日(周五)	
T-3日	
2020年9月8日(周二)	
T-2日	
2020年9月8日(周二)	
T-1日	
2020年9月9日(周三)	
T日	
2020年9月10日(周四)	
T+1日	
2020年9月11日(周五)	
T+2日	
2020年9月14日(周一)	
T+3日	
2020年9月15日(周二)	
T+4日	
2020年9月16日(周三)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的发行日。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2.如因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本次新股发行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415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0534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885,06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请见附件一:全部报价明细表(含有效报价情况和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0年9月1日(T日)9:30至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183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100万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视为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为单一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9月1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9月1日(T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0年9月11日(T+1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9月11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等信息以及剔除无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书。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0年9月11日(T+1日)8:30-16:00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9月11日(T+1日)6:00前到账。

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为单一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9月1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9月1日(T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0年9月11日(T+1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9月11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等信息以及剔除无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书。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0年9月11日(T+1日)8:30-16:00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9月11日(T+1日)6:00前到账。

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为单一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9月11日(T+1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9月11日(T+1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0年9月1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9月1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等信息以及剔除无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书。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0年9月12日(T+2日)8:30-16:00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9月12日(T+2日)6:00前到账。

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为单一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9月12日(T+2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9月1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0年9月13日(T+3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9月13日(T+3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等信息以及剔除无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书。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0年9月13日(T+3日)8:30-16:00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9月13日(T+3日)6:00前到账。

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为单一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9月13日(T+3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9月13日(T+3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0年9月14日(T+4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9月14日(T+4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等信息以及剔除无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书。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0年9月14日(T+4日)8:30-16:00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9月14日(T+4日)6:00前到账。

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为单一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9月14日(T+4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9月14日(T+4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0年9月15日(T+5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9月15日(T+5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等信息以及剔除无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书。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0年9月15日(T+5日)8:30-16:00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